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dtk9p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7JPFEH2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谈明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谈明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谈明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78E21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天慧	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003	BH0149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天慧	报告全文	BH0149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78E215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天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003，信用编号 BH0149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天慧（信用编号 BH01492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82
No.



HP00018582王天慧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003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天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78E215U

名称
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顺乐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保护专用设备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环境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22号5楼西侧之二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08日





20240228508315386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天慧		证件号码	32062319890216734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2	汕头市: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2-28 15: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8 15: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45202-04-01-426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谈明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梅畔工业区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6 分 38.803 秒, 北纬 23 度 31 分 30.5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25.0	施工工期(月)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p>1、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梅畔工业区西侧，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p>		

性 分 析	编码：ZH44520220002，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产业/鼓励引导类】 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产业/禁止类】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水/禁止类】 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生产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运营时不会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大气/限制类】 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期间无需使用锅炉。	符合
	【大气/禁止类】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期间无需使用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综合类】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本项目年用水量 1248 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深度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	项目所在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绿色低碳运输工具以降低能源消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待市政管网铺设后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深度处理。	符合
	【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待市政管网铺设后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深度处理。	符合
	【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抛光粉尘废气经喷淋房处理后由 3 条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15m，车间加设集气罩可有效地收集抛光粉尘废气。	符合
	【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生产期间无需使用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本项目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的工业企业，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p>【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项目厂房全部硬底化防渗漏处理，铺设混凝土地面，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符合</p>
<p>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p> <p>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项目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范围内，项目为允许类。</p> <p>3、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的内容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p> <p>项目选址符合《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1-2035年）》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区域周边道路完善，交通便利，周边无居民住宅，无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相邻区域对本项目也不存在制约因素。</p> <p>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提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属于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项目无产生的生产废水。综上所述，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p> <p>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摘要，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p>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同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项目配套集气罩将抛光粉尘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湿式沉降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待市政管网铺设后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梅畔工业区西侧，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因子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②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 2022 年》，云光断面的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浓度超标，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项	不属于

		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待市政管网铺设后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深度处理。 ③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磨边、抛光粉尘废气经喷淋房处理达标后经 4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②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待市政管网铺设后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不良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不属于
4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基本资料经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复核确认盖公章，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环评编写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编制，对项目污染物提出可行治理方案，得出合理、明确评价结论。	不属于

7、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2)，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相符
2	督促相关规划组织编制单位落实规划环评主体责任，指导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以及矿产资源、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高质量开展环评，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提出针对性强、可操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梅畔工业区西侧，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配套集气罩将抛光粉尘	相符

	作性高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生态敏感区落实避让、减缓、修复和补偿等保护措施。积极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湿式沉降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在建设落实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主要工序为冲压及干式抛光，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中的管理目录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不冲突。

9、本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府【2021】57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揭府【2021】57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2	在金属制品行业推广应用绿色材料，采用国际、国内先进制造工艺技术和装备，实现全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高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环保金属制品；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开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攻关，完善电镀及酸洗废液处理工艺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挥发性有机物，运营期间不会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3	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推动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等项目及一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切实提高全市污水处理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管网，运营期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待市政管网铺设后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4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	本项目运营期所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相符
5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	本项目选址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在生态保护	符合

		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	红线区范围内。	
2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及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相符
3		（三）深化环评制度改革，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及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了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相符

	<p>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4	<p>（四）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p>	相符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梅畔工业区西侧，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 度 16 分 38.803 秒，北纬 23 度 31 分 30.585 秒，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西侧为厂房；南侧为村庄道路，与路相隔为厂房，东侧、北侧为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年产不锈钢餐具 1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委托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根据相关规范、导则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项目详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独栋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480m ² ，高度为 6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127.5m ² ，高度为 6m。
仓储工程	仓库	1 层，建筑面积共 380m ² ，高度为 6m。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经喷淋房处理后经 3 条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2000m ³ /h，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面积为 6.25m ² ，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2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的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超声波清洗池	1t/d (2m×1m×0.5m)	5
2	污水处理池	5t/d (5m×1m×1.5m)	1

建设内容

3	自动抛光机	2×7.5kw	53
4	手动平抛机	2×7.5kw	13
5	磨抛机（磨边机）	7.5kw	29
6	弯抛机	15kw	48
7	开牙机	/	6
8	手磨边	7.5kw	16
9	空压机	50P	3
10	水泵	10L/s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时单台超声波清洗池产能为 4.167kg/h，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倒，每班 8 小时，则设备最大年产能=41.67kg/h×5 台×300 天×8h×2=1000.08t/a，本项目设计生产加工不锈钢餐具 1000t/a，与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时抛光工序包括自动抛光机、平抛、弯抛及手抛，其中自动抛光机的产能与手动平抛、弯抛的产能重叠，为同一生产流水线工序，只以自动抛光机的产能 4.0kg/h，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则所有抛光机最大年产能=4.0kg/h×53 台×300 天×8h×2=1017.6t/a，本项目设计生产加工不锈钢餐具 1000t/a，与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

4、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项目的具体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 2-3 产品年产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1	不锈钢餐具	1000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吨）	储存量（吨）
1	不锈钢原材料（半成品）	1000	20
2	抛光蜡	2.5	1
3	除蜡水	2	1
4	絮凝剂	0.5	0.5
5	机械润滑油	0.25	0.25

主要辅料性质：

抛光蜡：抛光蜡的主要成分是硬脂酸、软质酸、松香等粘剂加上磨剂，具有切削力强，光度好，适合不锈钢材料的抛光。

除蜡水：除蜡水是一种水基的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辅以对金属有缓蚀效果的组分以及溶剂等的多功能清洗剂，具有对蜡质污垢及油污的清洗力。具有除蜡彻底，除油干净，对工件无腐蚀，清洗后不变色、不氧化生锈的功能。

6、劳动定员和生产时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70 人，不设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用电规模

	<p>建设单位供电一部分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36 万 Kwh。一部分由屋顶光伏太阳能发电自产自用，年用电量 60 万 Kwh。</p> <p>(2) 用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和喷淋除尘用水。</p> <p>①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中的无食宿的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项目员工人数为 70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00t/a，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630t/a。</p> <p>②清洗用水：工件经抛光加工后需进行除蜡清洗，项目配套除蜡清洗池 5 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套设备用水设计量为 1t/d，清洗用水每三天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更换次数为 100 次，即清洗用水量约为 $500\text{t/a}(1.67\text{t/d})$。</p> <p>③喷淋除尘用水：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工艺，喷淋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飞溅等因素损失，考虑蒸发损耗(按每天蒸发损耗总循环水量的 1%计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置喷淋房 1 套，喷淋总用水量为 12t/d，损耗量为 1%，补充水量仅为 $0.12\text{t/d}(36\text{t/a})$，则项目生产工艺实际年用水量 48t/a。(基准水量 $12\text{t} + \text{每日补充水量 } 0.12\text{t} \times 300\text{d 工作日} = 48\text{t/a}$)。</p> <p>(3) 排水</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700\text{t/a}(2.33\text{t/d})$，排污系数为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0\text{t/a}(2.1\text{t/d})$。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作深度处理。</p> <p>8、项目平面布置图</p> <p>项目大门面对村庄道路，办公区位于车间北侧靠近门口处，车间与仓库独立，布局较为简单合理。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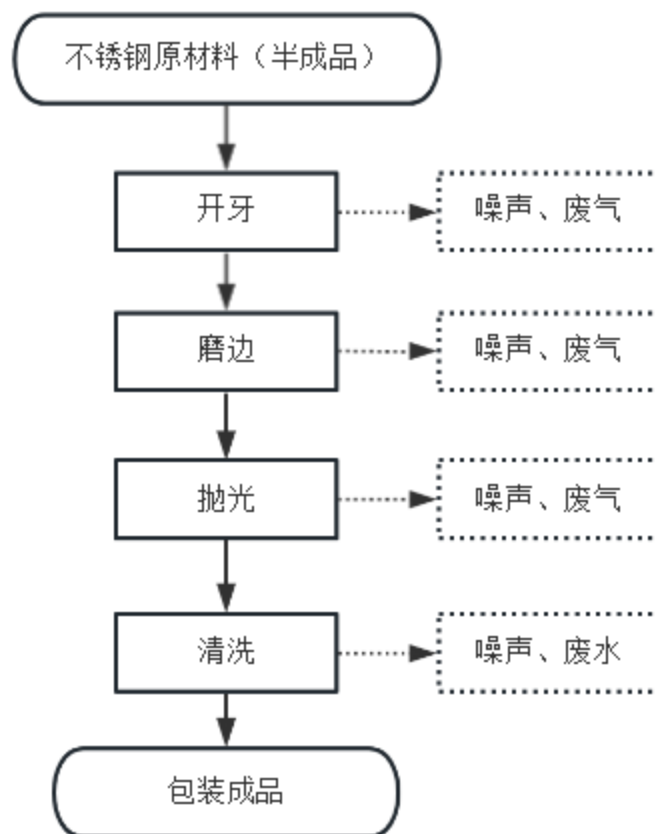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牙：通过开牙机将半成品进行套丝开牙。

②磨边：通过磨边机将不锈钢餐具半成品进行磨边去除毛刺。

③抛光：将完成磨边工序的不锈钢餐具半成品结合固体抛光蜡，通过平抛、弯抛以及手抛等加工方式进行抛光处理。

④清洗：使用除蜡水对不锈钢餐具表面进行除蜡清洗，降低不锈钢餐具表面的粗糙程度，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

⑤包装成品：将完成抛光除蜡的不锈钢餐具进行包装。

产排污环节：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用水和喷淋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主要为开牙、磨边、抛光产生的颗粒物。

	<p>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除蜡污泥、除蜡沉渣、喷淋废渣及废机械润滑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原有厂房功能为闲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以及主要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 环境影响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执行 II 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三线一单管控区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5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6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VOCs 重点控制区	是
8	地下水功能区	III 类
9	土壤功能区	工业用地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2022 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其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揭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CO 单位为 mg/m^3 ）

监测指标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O ₃
揭阳市区 2022 年平均值	8	16	23	41	0.9	146
最小值	4	4	5	8	0.3	18
最大值	22	42	74	110	1.8	195
二级标准（年平均值）	60	40	35	70	4	160

由此可以看出，由此可以看出，2022 年揭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均为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2022 年榕江南河水水质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见表3-2。

表3-2 2022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摘录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单位: mg/L, pH值除外)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榕江	云光断面	样品数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12	II	IV	轻度污染
		年均值	6.9	4.6	14	2.5	0.68	0.07	2.29	41632	21.3			
		最大值	7.1	6.4	24	3.5	2.10	0.36	6.10	81640	22.0			
		最小值	6.4	3.6	7	1.9	0.19	0.02	1.26	5012	20.0			
		达标率%	100.0	8.3	52.8	86.1	36.1	91.7	--	--	--			
II类标准值			6-9	≥ 6	≤ 15	≤ 3	≤ 0.5	≤ 0.1	--	≤ 2000	--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溶解氧、氨氮、粪大肠菌群的年均值不达标,其余污染物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云光断面水质轻度污染,属于IV类水。总体而言,榕江南河超标现象与水域周边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有关,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榕江流域的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梅畔工业区西侧,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市环〔2021〕166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房附近土地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规模/人数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梅畔村	居民区	东侧	1062	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郭畔村	居民区	南侧	1127	345	
噪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上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机废气

抛光粉尘废气：本项目磨边、抛光粉尘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5m	120mg/m ³	1.45kg/h	1.0mg/m ³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未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已按排气筒15m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进行计算。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和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生活污水执行水质标准

(除 pH 外，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近期执行标准	远期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5.5-8.5	6-9
2	COD _{Cr}	mg/L	200	250
3	BOD ₅	mg/L	100	150
4	SS	mg/L	100	150

	5	氨氮	mg/L	/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适用区域</th> <th>昼间 Leq</th> <th>夜间 Leq</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区</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适用区域	昼间 Leq	夜间 Leq	2类区	60	50
适用区域	昼间 Leq	夜间 Leq									
2类区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纳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另行申请，故不推荐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因子中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不推荐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外进行处理处置，推荐固体废物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磨边和抛光是通过机械作用，使五金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从而获得光亮、平整的制品表面。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钢材干式预处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p> <p>项目不锈钢原材料使用量为 100t/a，即产生的颗粒物为 0.219t/a。磨边、抛光工序所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在工位上加装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进行核算，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轻微的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25m/s-0.5m/s，保守起见，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50m/s，控制点与罩口距离为 0.2m，项目采用有边集气罩，集气罩所需的风量为 Q。</p> $Q=0.75(10X^2+F)V_x$ <p>其中：F--集气罩口面积； V_x--断面平均风速； X--为控制点与罩口的距离。</p> <p>设计风量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设计风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距离 X(m)</th> <th>集气罩口长度(m)</th> <th>集气罩口宽度(m)</th> <th>面积 F(m²)</th> <th>控制风速 V_x(m/s)</th> <th>数量 (台)</th> <th>总风量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磨边抛光区</td> <td>0.2</td> <td>0.4</td> <td>0.4</td> <td>0.16</td> <td>0.50</td> <td>141</td> <td>106596</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项目所需风量应不低于 106596m³/h，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建议建设单位设置集气罩总风量为 108000m³/h。项目拟设置 3 台风机对抛光机所产生的抛光粉尘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废气经 1 套喷淋房处理后分别由 3 条排气筒排出，则建议建设单位设置每台风机的风量为 36000m³/h。</p> <p>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p>	污染源	距离 X(m)	集气罩口长度(m)	集气罩口宽度(m)	面积 F(m ²)	控制风速 V_x (m/s)	数量 (台)	总风量 (m ³ /h)	磨边抛光区	0.2	0.4	0.4	0.16	0.50	141	106596
污染源	距离 X(m)	集气罩口长度(m)	集气罩口宽度(m)	面积 F(m ²)	控制风速 V_x (m/s)	数量 (台)	总风量 (m ³ /h)										
磨边抛光区	0.2	0.4	0.4	0.16	0.50	141	106596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 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废气的收集方式属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往吸入口方向（即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及不小于 0.3m/s），参照表中半封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65%，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 65%。

项目粉尘废气收集通过喷淋房处理后经 3 条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钢材干式预处理，颗粒物采用喷淋塔/冲击水浴末端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85%，则本项目磨边、抛光粉尘废气处理效率取 85%，废气生产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磨边、抛光粉尘废气	颗粒物	DA001	0.4745	0.088	0.071	0.015	0.41
		DA002	0.4745	0.088	0.071	0.015	0.41
		DA003	0.4745	0.088	0.071	0.015	0.41

根据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平面布局情况，DA001、DA002、DA003 排放同样的污染物(颗粒物)，其距离小于相互间排气筒的高度之和，将其进行等效处理，其污染物等效排放速率和等效高度如下：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和高度的计算公式为：

$$Q = Q_1 + Q_2$$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Q为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₁、Q₂为待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h为等效排气筒高度，m；

h₁、h₂为待等效排气筒的高度，m。

表 4-3 等效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原排气筒编号	等效排气筒编号	等效高度	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
DA001	DA001-3	15m	0.015kg/h
DA002			
DA003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磨边、抛光粉尘废气	颗粒物	0.766	0.160	0.766	0.160	/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总排放量t/a
磨边、抛光粉尘废气	颗粒物	0.213	0.766	0.97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各个环节污染物产排情况、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磨边	磨边机	磨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有组织	水喷淋	是	一般排放口

开牙	开牙机	开牙							
抛光	平抛机、 弯抛机、 手抛机	抛光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	/	/	/

表 4-7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设施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主体装置	开牙机、磨边机、平抛机、弯抛机、手抛机	有组织颗粒物	1.42	0.264	2.44	水喷淋	65%	85%	0.213	0.044	0.407
		无组织颗粒物	0.766	0.160	/	/	/	/	0.766	0.160	/

表 4-8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16° 16'38.571"	N23° 31'30.553"	15	0.800	25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16° 16'38.802"	N 23° 31'30.662"	15	0.800	25
3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16° 16'39.052"	N 23° 31'30.771"	15	0.800	25

3、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项目以最坏情况考虑，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方式频次 (次)	措施
开牙机、磨边机、平抛机、弯抛机、手抛机	水喷淋	颗粒物	0	0.044	0.407	1	≤2	停机检修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除尘原理：项目通过喷淋房对抛光粉尘废气进行处理，气体进入喷淋塔通过水洗除去气体中的烟尘、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

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钢材干式预处理，颗粒物采用喷淋塔/冲击水浴末端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85%。本项目磨边、抛光工艺使用同类型水喷淋房，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85%计，故本项目使用喷淋房对磨边、抛光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情况

开牙、磨边、抛光粉尘废气：本项目磨皮、抛光粉尘废气收集经喷淋房处理后由 3 条高为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2)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统计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TSP 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表 4-10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检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DA002			
	DA003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在日常办公和生活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办公室无食堂与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人数为 7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00t/a(2.33t/d), 排污系数为 0.9, 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0t/a(2.10t/d)。

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 类比揭阳生活污水水质情况, 项目污水各项污染物初始浓度分别为 COD_{Cr}: 200mg/L、BOD₅: 1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远期将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进一步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_{Cr}	630t/a	200	0.126	150	0.094
BOD ₅		100	0.063	90	0.057
SS		250	0.158	100	0.063
氨氮		25	0.016	20	0.013

(2)清洗废水

工件经工序加工后需进行除蜡清洗, 项目配套除蜡清洗设备 5 套, 每套设备用水设计量为 1t/d, 清洗用水每三天更换一次,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则年更换次数为 100 次, 即清洗用水量约为 500t/a, 约 10%被产品带走, 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50t/a, 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表面活性剂等, 除蜡过程中产生的除蜡沉渣属于危险废物。

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特征为 SS: 200mg/L、COD_{Cr}: 300mg/L、石油类: 20mg/L。通过计算可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SS: 0.090t/a、COD_{Cr}: 0.1350t/a、石油类: 0.009t/a。

项目清洗用水每 3 天更换一次, 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通过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 处理效率能达 90%, 则回用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SS: 20mg/L、COD_{Cr}: 30mg/L、石油类: 2mg/L, 则可估算出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SS: 0.009t/a、COD_{Cr}: 0.0135t/a、石油类: 0.0009t/a。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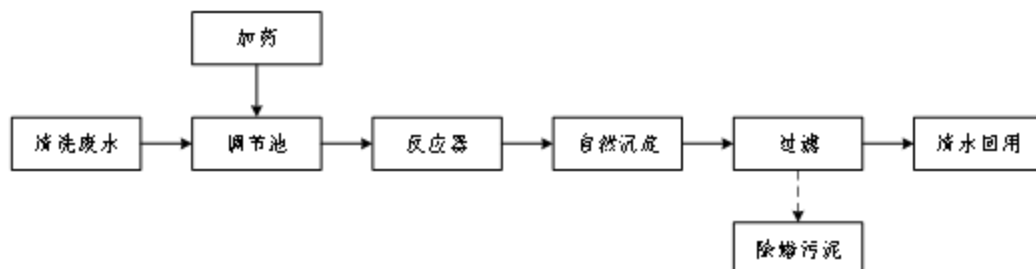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清洗废水经过处理后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回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除蜡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2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COD _{Cr}	180t/a	300	0.135	30	0.0135
SS		200	0.090	20	0.009
石油类		20	0.009	2	0.0009

(3)喷淋除尘废水

项目采用喷淋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工艺，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飞溅等因素损失，考虑蒸发损耗(按每天蒸发损耗总循环水量的1%计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设置喷淋房1套，喷淋总用水量为12t/a，损耗量为1%，补充水量既为0.12t/d(36t/a)，则项目生产工艺实际年用水量48t/a。(基准水量12t+每日补充水量0.12t×300d工作日=48t/a)；废水产污系数按0.8计算，则喷淋除尘废水量为38.4t/a，喷淋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SS，废气分析可知，喷淋除尘水对粉尘吸附量为0.1210t/a，则喷淋废水中SS的产生量为0.1210t/a。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处理效率能达85%以上，则回用水中SS的含量为0.0214t/a。

表 4-13 项目喷淋除尘废水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t/a)	产生量(t/a)
SS	38.4t/a	0.1424	0.0214

2、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将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标准，远期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表A.4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表，水文年75%的草坪地面灌为588m³/(亩·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30m³/a，则灌溉草坪需630m³/a=588m³×666.66m²/亩=714.3m²。项目附近有农田约800平方米供生活污水进行绿化消纳，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添加PAC、PAM等药剂使废水发生混凝、絮凝反应进行处理，最终形成大颗粒，在沉淀池中沉淀，上清液通过过滤装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重新回用于清洗工序，由于清洗工序用水对于水质要求不高，经“絮凝沉淀+过滤”后的尾水可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2t/a，处理效率能达90%，项目清洗废水

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SS：0.009t/a、COD_{Cr}：0.0135t/a、石油类：0.0009t/a，尾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清洗废水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属于可行技术。

(3)喷淋除尘废水

项目水喷淋产生的生产废水浓度不高，在水质中体现为 SS 含量高，但易于沉淀，采用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由于生产中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主要是要求水中的悬浮物含量不要太高，对水质并无特别要求，喷淋废水沉淀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经沉淀处理后废水可满足于生产工艺回用水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沉淀处理工艺对工艺废水进行回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回用方案是可行的。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尚未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铺设到本项目范围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作深度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中较严者后，尾水排入榕江南河。

3、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项目总体工程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g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	/	/	絮凝沉淀	不外排	/	/	/
3	喷淋除尘废水	SS	/	/	/	沉淀	不外排	/	/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最终按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纬度				
1	DW001	E116°16'39.501", N23°31'29.733"	630	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小时间断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近期		远期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5.5-8.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和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6-9
		COD _{Cr}		200		250
		BOD ₅		100		150
		SS		100		150
		氨氮		/		30

4、监测要求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尚未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铺设到本项目范围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作深度处理。为了系统客观的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废水一年检测一次。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7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和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其噪声值详见下表。

(1) 项目具体的噪声污染源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8 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声源类 型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持续时 间(h)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超声波清洗池	5	70	频发	选用低噪声 设备、隔音、 减振	25	45	16
2	自动抛光机	53	70	频发		25	45	
3	手动平抛机	13	70	频发		25	45	
4	磨抛机(磨边机)	29	70	频发		25	45	
5	弯抛机	24	70	频发		25	45	
6	开牙机	6	65	频发		25	40	
7	手磨边	16	65	频发		25	40	
8	空压机	1	85	偶发		25	60	/
9	水泵	1	75	偶发		25	50	

(2) 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预测评价采用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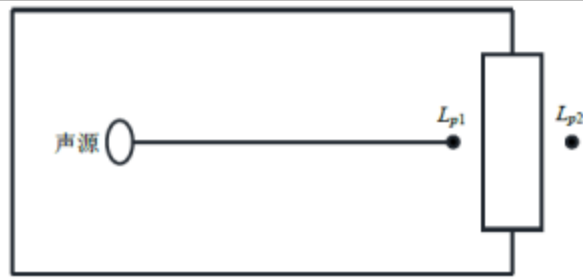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 透声面积， m^2 。

然后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

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噪声主要以车间计，仓库以储存为主。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复合声源	声源强	贡献值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1	超声波清洗池	70	43.0	44.0	45.1	33.5
2	自动抛光机	70	33.2	35.2	43.2	26.8
3	手动平抛机	70	35.1	24.2	35.1	36.2

4	磨抛机（磨边机）	70	28.5	19.2	32.0	31.2
5	弯抛机	70	31.5	30.1	35.0	23.6
6	开牙机	65	33.4	24.1	23.4	17.6
7	手磨边	65	38.4	34.7	48.4	35.8
8	空压机	85	39.7	36.6	41.9	39.9
9	水泵	75	43.6	44.2	38.1	36.3
预测结果	噪声叠加贡献值（dB(A)）		45.8	47.2	56.8	41.0
	昼间	标准值（dB(A)）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标准值（dB(A)）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行期四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本项目改扩建后实行两班制，每日工作时间16小时，建设单位应尽量减少夜间（22:00-6:00）的生产安排，做好噪声防治措施。此外，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内主要噪声源进一步做好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夜间生产时东侧厂界噪声达标。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检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7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项目按0.5kg/(人·d)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5t/a，生活垃圾委托给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产生量为0.5t/a，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336-001-07。

②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项目在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金属碎屑，产生量按原材料的0.4%计算，即4t/a，该部分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③喷淋废渣

项目喷淋用水经沉淀后会产生喷淋沉渣，产生量约 1.210t/a，该部分沉渣由公司收集后，集中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除蜡污泥

根据类比调查，除蜡污泥的产生量按除蜡水使用量的 10%计算，本项目除蜡水年使用量为 2t/a，则产生的除蜡污泥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除蜡污泥属于编号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应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除蜡沉渣

根据类比调查，除蜡沉渣产生量约为抛光蜡使用量的 30%，项目抛光蜡使用量为 2.5t/a，则除蜡沉渣产生量约为 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除蜡沉渣属于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应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械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中产生废机械润滑油，废机械润滑油(危废编号：HW08，危废代码：900-214-08)产生量约 0.2t/a。

表 4-22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除蜡污泥	HW17	336-064-17	废气处理	固态	油蜡	油蜡	1次/1年	T	袋装	交有资质公司	0.2
除蜡沉渣	HW08	900-210-08	废气处理	固态	油蜡	油蜡	1次/1年	T	袋装	交有资质公司	0.75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次/1年	T	袋装	交有资质公司	0.2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间	除蜡污泥	HW17	336-064-17	西南侧	5m ²	做好防风防雨措施,避免外渗	5	1年
	除蜡沉渣	HW08	900-210-08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

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

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五、地下水、土壤

企业全厂拟全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做硬底化并按照相关规定涂刷环氧树脂，项目所在地尚未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铺设到本项目范围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作深度处理，远期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地面均需做好底部硬化措施，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上不存在污染途径。

六、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及其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数据，判断企业生产原料、燃料、中间产物、副产品、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水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项目风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 $Q = 0.0096$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4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 Q 值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存放量 t/a	临界量 t	Q 值
机械润滑油	0.25	2500	0.0001
除蜡污泥	0.2	100	0.002
除蜡沉渣	0.75	100	0.0075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无毒无害物质，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不进行深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故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②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揭阳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最后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③ 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除蜡污泥、除蜡沉渣及废机械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未进行防护导致意外泄漏。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3) 环境应急措施

①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定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安装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②火灾次生事故防范措施

储运和生产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动作，以声光信号发出警报，指示出发生火灾的部位，记录发生火灾的时间，控制装置发出指令性动作，自动(或手动)启动灭火装置进行消防，以及时扑灭火灾，减少火灾损失。厂区应在雨水口安装截断阀或闸板等堵截设施，防止项目废水事故性排放漫流至外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牙、磨边、抛光粉尘废气 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经喷淋房处理后引至3条15m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远期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和梅云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记录相关运行台账，减小设施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②配备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 ③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应按照排污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②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③加强日常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梅畔工业区西侧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79t/a	/	0.979t/a	+0.979t/a
废水	COD _{Cr}	/	/	/	0.094t/a	/	0.094t/a	+0.094t/a
	BOD ₅	/	/	/	0.057t/a	/	0.057t/a	+0.057t/a
	SS	/	/	/	0.063t/a	/	0.063t/a	+0.063t/a
	NH ₃ -N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1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	/	/	4t/a	/	4t/a	+4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喷淋废渣	/	/	/	1.210t/a	/	1.210t/a	+1.210t/a
危险废物	除蜡污泥	/	/	/	0.2t/a	/	0.2t/a	+0.2t/a
	除蜡沉渣	/	/	/	0.75t/a	/	0.75t/a	+0.75t/a
	废机械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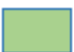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卫星图

图例


功能区 


清洗线 

工作台 


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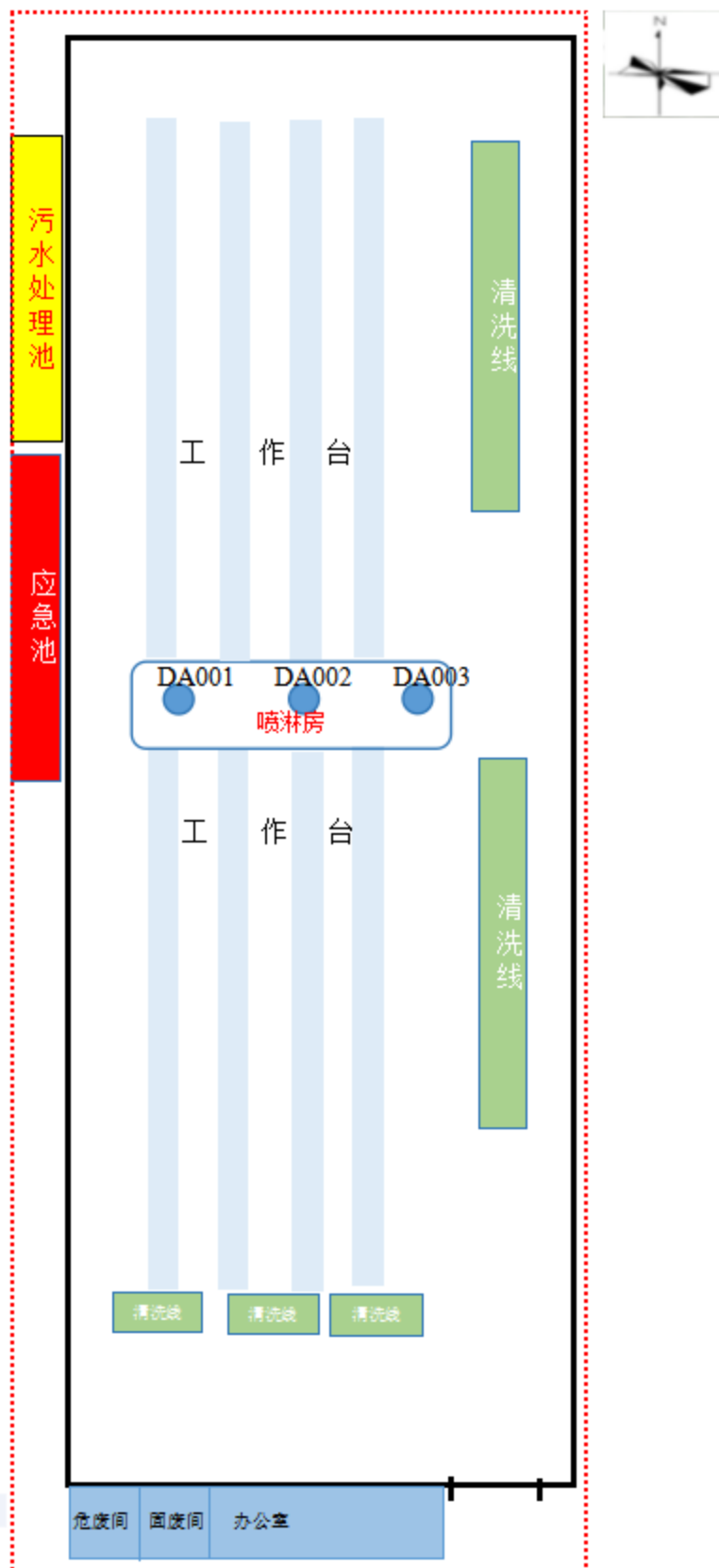
喷淋房 

厂区红线 

污水设施 

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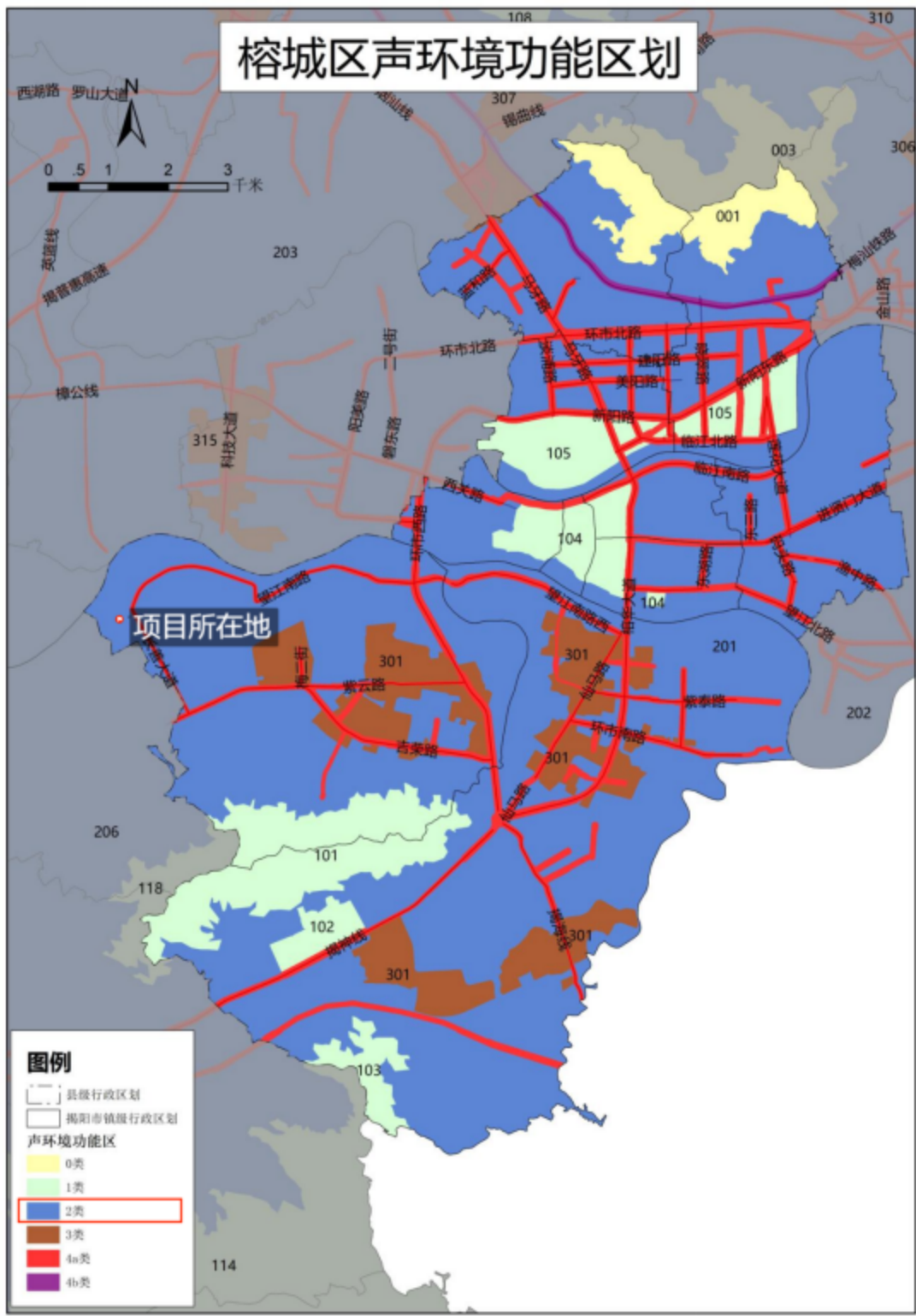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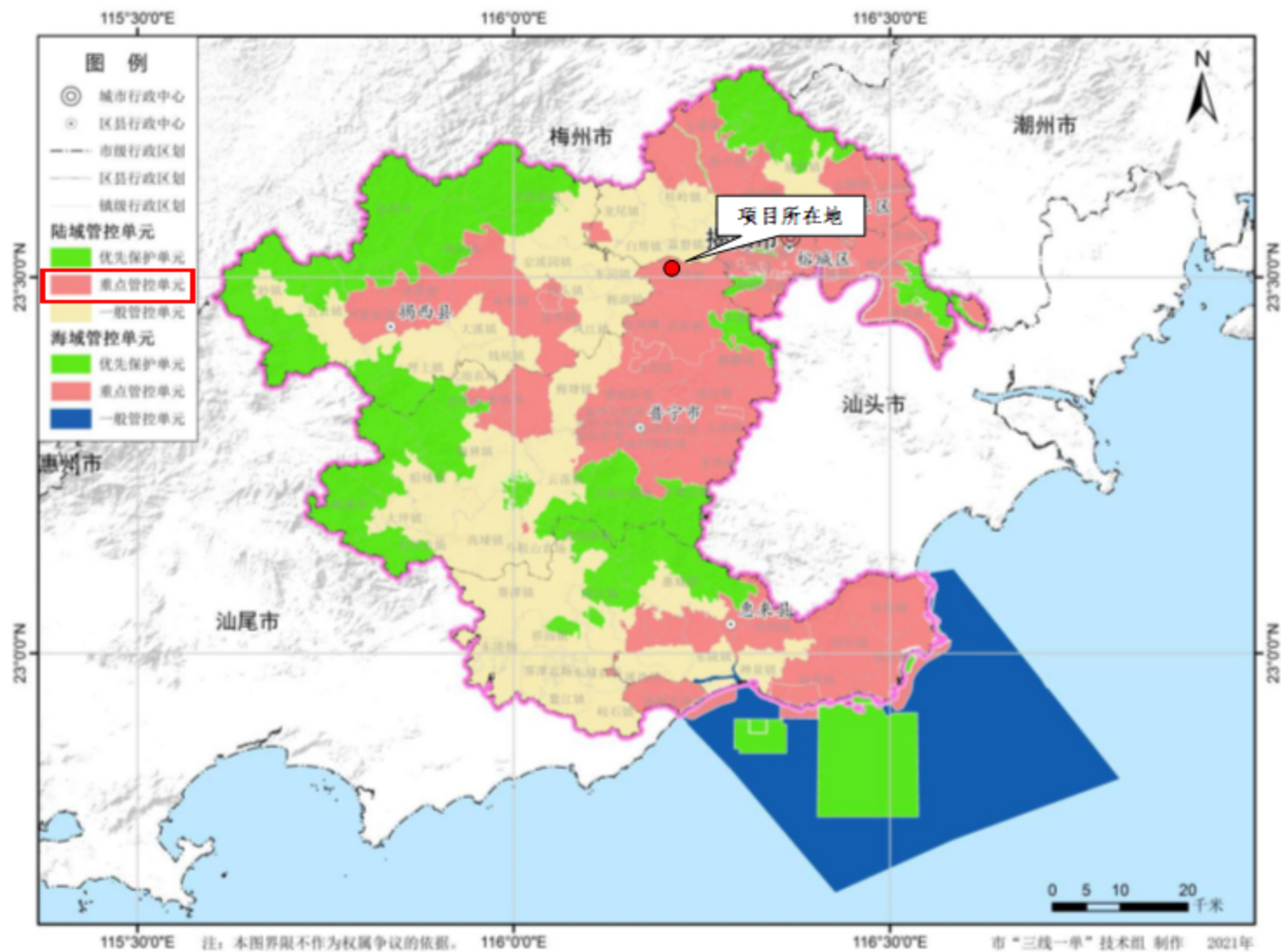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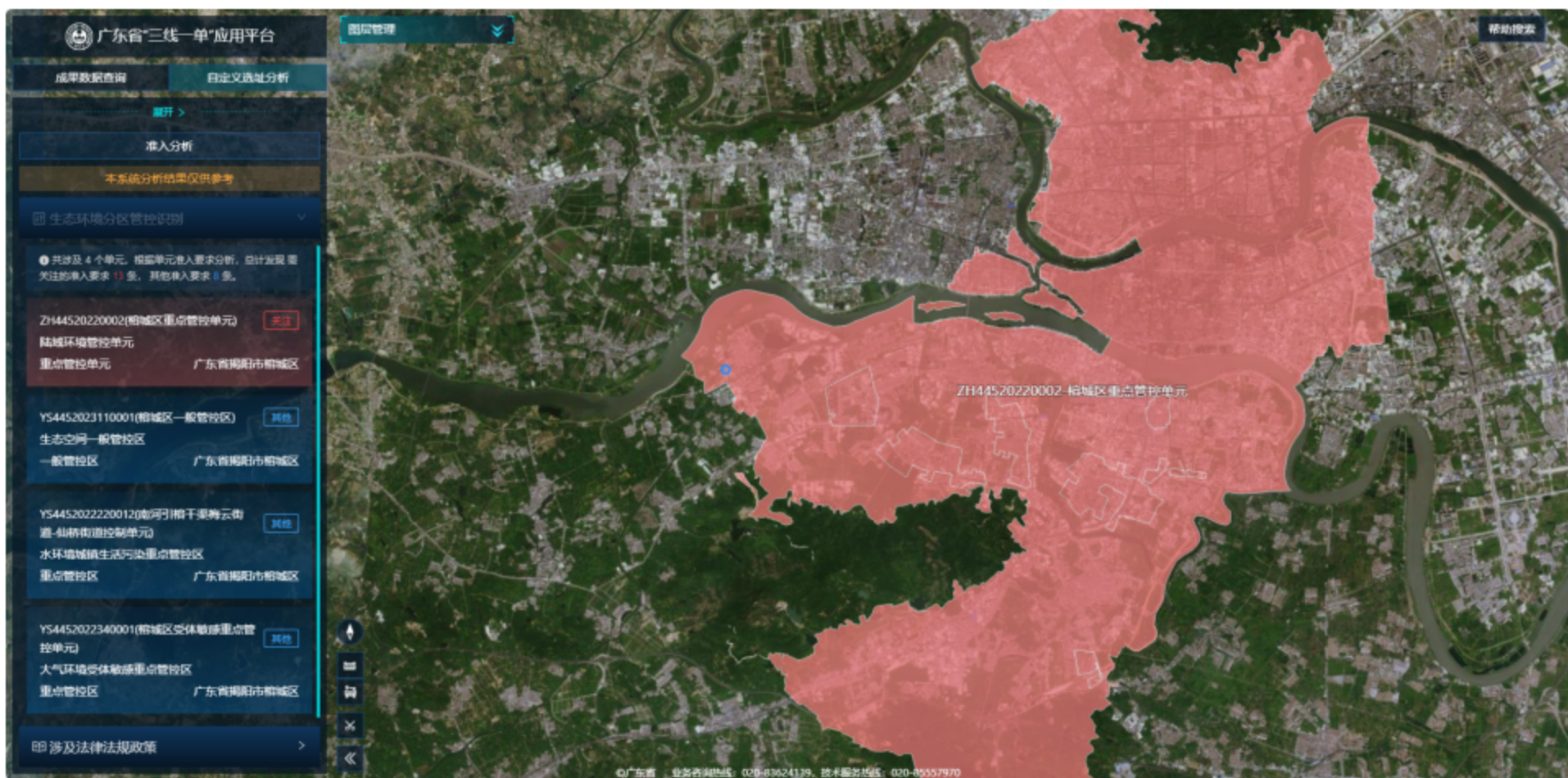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7 项目在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在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

2020年 1 月 1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4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5 农灌协议

附件6 现场勘查记录



项目南侧



项目东南侧



项目西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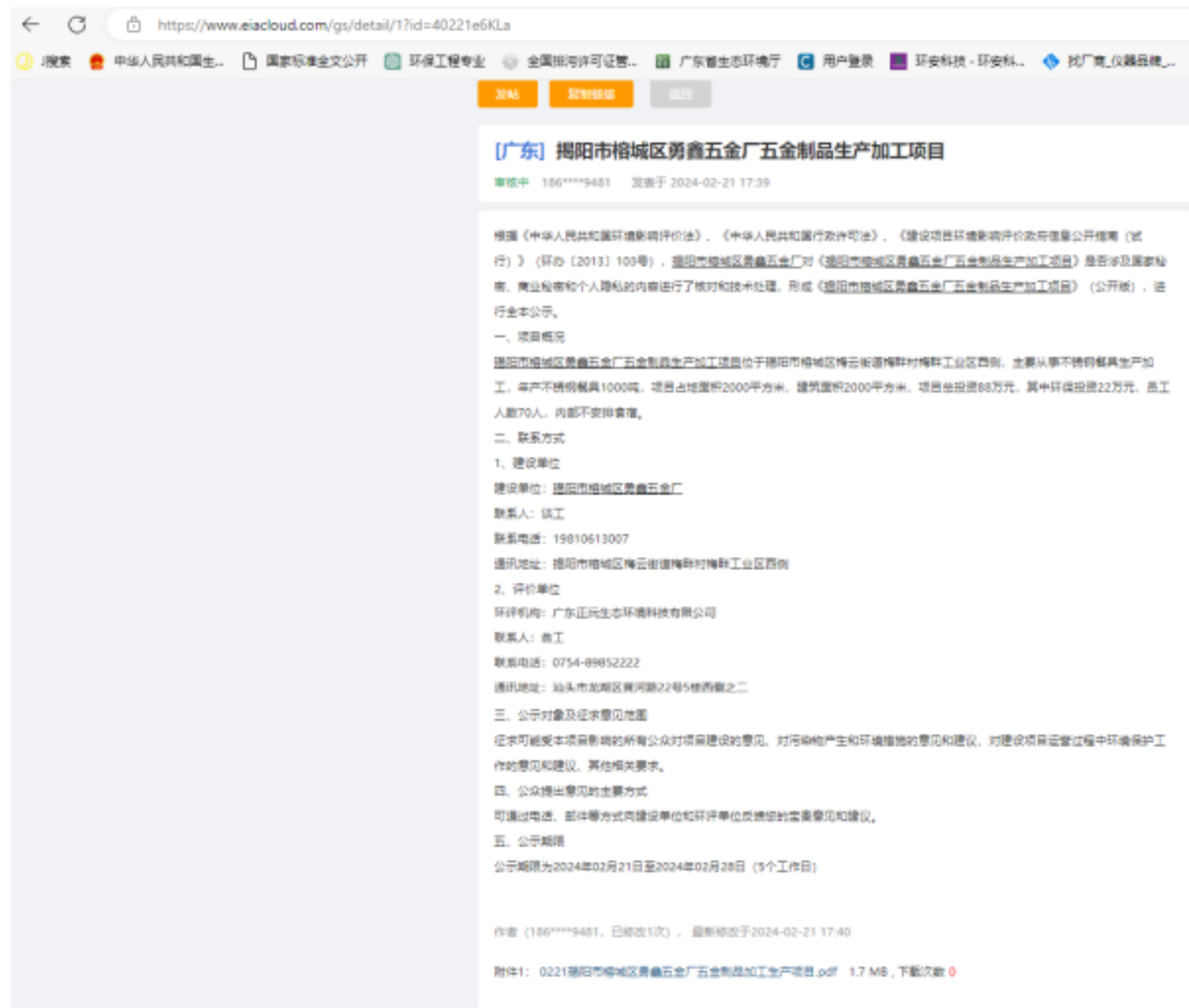


厂区内主要生产区



厂区大门口

附件7 项目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8 项目发改委备案证

2024/2/23 15:5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2-445202-04-01-426753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C3382】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梅畔工业区西侧

项目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7JPFEH2K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